

建國科技大學獎補助學生參與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行政會議初訂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第一次修訂及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行政會議第二次修訂及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品學兼優之學生參與國際合作與學術交流活動，擴展學生國際視野，促進文化學術交流，訂定建國科技大學獎補助學生參與國際交流計畫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實施要點所稱之「國際交流計畫」係指：
 1. 本校所推動之國際性學術活動，包含赴本校姊妹校參訪、短期研習及選讀學分。
 2. 本校院、所、系、中心參加政府機關或公、民營機構所推動之國際合作專案計畫而獲得補助者。
 3. 經本校選派出席國際學生會議，或參加國外學術論文發表會。
 4. 本校與姐妹校之交換學生計畫。
 5. 其他經專案奉准之國際學術交流活動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之學生為本校日間部、進修部之學生，含已考取本校研究所之應屆畢業生。
- 四、參加第二點各項活動之學生，除專簽奉准外，應以符合下列條件為原則：
 1. 申請時前兩學期（新生為前一學期）學業成績平均為各班或各研究所之前百分之五十，且無操行成績不良者。
 2. 通過全民英檢考試初級，或其他同等級英文檢測以上者；日語檢定 JLPT-N4 或同等級以上者；韓語檢定 TOPIK I-2 級或同等級以上者。
 3. 參加學術論文發表會者，應為主要論文發表人，論文排名應為首位（指導教授除外），論文發表單位應為本校。
 4. 校外主辦單位要求之其他條件。
- 五、推薦與審核：
 1. 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若為全校性之學術交流計畫，則各院、所、系、中心之推薦學生名單，視必要需經遴選通過。
 2. 遴選時應由校長、副校長擔任主任及副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國際長及相關各院、所、系主管共同組成委員會，負責甄選工作。國際合作及交流處負責秘書業務。
 3. 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若為各院、所、系、中心主辦者，則由各院、所、系、科、中心提出推薦學生名單，經專簽奉核後通過。
- 六、凡獲推薦且經核准之學生，每人獎助上限為所需活動團費（含來回經濟艙機票等相關費用）為原則，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五萬元整，其餘不足部分由受獎助學生自行負擔。
- 七、受獎助學生需繳交國際交流活動報名表（附件一）、家長同意書（附件二），規定辦理保險，確實遵守「團進團出」之團體研習訪問規定，且需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，送各院、所、系、中心及國際合作及交流處備查，並完成經費結報，否則須退還獎助款。
- 八、本實施要點之經費由本校所收學雜費提撥之專款項下支付。
- 九、獎助依計畫奉核之時間申請，獲獎助之學生須於當年度辦理隨團出國研習訪問或交換研修，否則視同放棄。若欲前往國際交流或交換活動之國家地區，外交部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為橙色或紅色警示，或衛福部疾管署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警告，未出國者停止相關國際交流或交換申

請；已出國者盡速回國。

十、在本校期間曾獲本獎助之學生，原則上不得重複提出申請。但於本校直接升學者（升二技或研究所）不在此限。

十一、本實施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